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110 千伏
送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辐审（2024）41 号）。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工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要求建设。运行期严格落实了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按要求设置了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本项目噪声测点处的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了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工程周围生态恢复良好。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未随意排放。
(四)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加强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严格执行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已及时履行了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本项目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后会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于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点、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判定情况见表2。

表2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一致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线路路径总长约2.11km	线路路径总长约2.021km	线路路径较环评阶段减少0.089km，占总路径长度4.21%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米	/	/	/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输电线路在新建110kV港峡81D线1-3#杆塔处横向位移最大约150m		输电线路最大横向位移未超出500米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	/	不涉及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环评阶段5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阶段2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线路路径微调，验收阶段进一步核查了敏感目标数量
变电站由户外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新建110kV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92km，新建110kV双设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19km。	新建110kV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1.911km，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0.11km，其中站内敷设0.03km。	不涉及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	不涉及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工程环评阶段5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2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2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因线路路径微调，减少2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新增1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总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减少。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架空线路)、三级(地下电缆)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3	生态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2.2 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 300m 内的区域 (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110kV 电缆线路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内的带状区域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 兆瓦）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频率 50Hz 的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市罡杨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60兆瓦）110千伏送出工程较环评阶段线路路径长度减少，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建设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无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